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哲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軾霖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湘傳律師
　　賴思仿律師
　　東方譯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83、13557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262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

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李哲宇(下稱被告李哲宇)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上訴人即被告張家豪(下稱被告張家豪，與被告李哲宇合稱被告2人)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本件被告2人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，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；足認被告2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二、上訴駁回理由：

(一)原審以被告2人涉有上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，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報酬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李哲宇擔任收水工作，被告張家豪則擔任水房控盤之工作，並將取得之詐欺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，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，不僅破壞社會風氣，更對告訴人5人造成各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、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及分

工情節、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楊純慈、余芳英達成調解，另斟酌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經濟條件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41頁，原審訴字卷二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定應執行刑如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量刑亦甚妥適。

(二)本件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雖主張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，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，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壯年，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報酬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李哲宇擔任收水工作，被告張家豪則擔任水房控盤之工作，並將取得之詐欺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，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，助長詐欺犯罪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，不僅破壞社會風氣，更對告訴人5人造成各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匯款金額」欄所示之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、本院準備及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及分工情節、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楊純慈、余芳英達成調解，另斟酌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學經歷、經濟條件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原審訴字卷一第341頁，原審訴字卷二第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其量刑自屬妥適，而無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被告2人提起之上訴，均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法　官　黃雅芬
法　官　吳炳桂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鄭舒方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